

# 富邦人壽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壽險

(給付項目：一般身故、意外身故、一般殘廢、意外殘廢及滿期保險金)  
(投資標的：保本型債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 001 號  
核准文號：91.02.18 台財保字第 0910701198 號  
修訂文號：91.05.16 台財保字第 0910704171 號  
91.10.17 台財保字第 0910710050 號  
91.12.04 台財保字第 0910711879 號  
94.12.20 (94) 富壽商發字第 190 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60-0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的定義

### 第二條：

- 一、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依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危險發生率及保險金額等所計算而得之最低保險費。
- 二、 本契約所稱「額外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成立時，要保人所繳付超過基本保險費之金額。
- 三、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為基本保險費及額外保險費之總和。
- 四、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载以新台幣計價之投保金額。
- 五、 本契約所稱「投資保費」係指本公司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將「保單價值」扣除「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險費」、「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險費」後，配置至保單帳戶以購買「投資標的」之金額。
- 六、 本契約所稱「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配置保單價值予投資標的公司投資於投資標的之日。
- 七、 本契約所稱「投資保費運用期」係指自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八、 本契約所稱「附加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本契約附加費用以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惟本公司自基本保險費所扣除之附加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基本保險費之百分之五，且自額外保險費所扣除之附加費用最高不得超過額外保險費之百分之五。
- 九、 本契約所稱「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如附表）保障之純保險費。
- 十、 本契約所稱「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如附表）保障之純保險費。
- 十一、 本契約所稱「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該被保險人未來可能發生之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給付而提存之款項。
- 十二、 本契約所稱「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該被保險人未來可能發生之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給付而提存之款項。
- 十三、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營業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之本利和；於投資保費運用期間係指「帳戶價值」、「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和。
- 十四、 本契約所稱「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之外幣價值。
- 十五、 本契約所稱「外幣」係指本契約訂立當時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美元、歐元或日幣…）。
- 十六、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開立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價值之最新狀況。
- 十七、 本契約所稱「帳戶價值變動率」係指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之帳戶價值因投資績效所致之帳戶價值變動比率，其計算為『計算日之帳戶價值除以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之帳戶價值』。
- 十八、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配置保單價值以累積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如附錄）。
- 十九、 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如附錄）。
- 二十、 本契約所稱「外幣滿期保險金最低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標的公司所保證之滿期保險金的最低外幣金額，其計算為『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之帳戶價值加計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本利和』（如附錄）。本公司應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一、 本契約所稱「營業日」係指台灣地區銀行之營業日。
- 二十二、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返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價值及解約金、各項保險金之給付，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新台幣轉換外幣：依據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之收盤外幣賣出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外幣金額。

外幣轉換新台幣：依據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之收盤外幣買入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行交付相當於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金額或帳戶價值的減少

第六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且帳戶價值及外幣滿期保險金最低保證金額亦同時等比例減少，減少後之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伍仟外幣。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僅減少帳戶價值。減少後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伍仟外幣，且外幣滿期保險金最低保證金額亦同時等比例減少。

前二項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本公司按第九條約定辦理。

## 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第七條：

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之帳戶價值等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扣除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險費、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險費後，依第三條約定轉換之等值外幣金額。

自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翌日起，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係按投資標的公司揭露之帳戶價值變動率乘以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之帳戶價值計算而得。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投資保費運用期間內，每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帳戶價值。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契約解除時，本公司返還其保單價值予要保人。

前項計算保單價值之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本公司通知解除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但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以本公司通知解除之日為準。

##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其保單價值。

前項計算保單價值之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但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般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或保險金額較高者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加計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帳戶價值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所稱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但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以被保險人身故日為準。

###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或保險金額較高者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兩倍保險金額及帳戶價值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而身故日已逾本契約保險期間者，本公司除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外，另按兩倍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二項所稱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

### **一般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或保險金額較高者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加計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帳戶價值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所稱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但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以被保險人殘廢診斷確定日為準。

###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或保險金額較高者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一級殘廢者，本公司按兩倍保險金額及帳戶價值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一級殘廢，而殘廢診斷確定日已逾本契約保險期間者，本公司除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外，另按兩倍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

第二項所稱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資保費運用期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錄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而得之金額，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一般身故保險金」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一般殘廢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一般殘廢保險金」或「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外責任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一級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退還帳戶價值、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意外殘廢保險金的責任，但仍負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 保險單借款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辦理。

## 保險單紅利

###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上述情形發覺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發覺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者，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其計算保單價值之帳戶價值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但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上述情形發覺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前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發覺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者，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其計算保單價值之帳戶價值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但一般身故及一般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基本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基本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基本保險費與應繳基本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基本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基本保險費與應繳基本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月第一營業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平均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一般殘廢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時效

### 第二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一級	一	雙目失明。(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
	五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的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1) 指構成言語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附錄】

# 投資標的公司、投資標的與連結股票之介紹

## 一、投資標的公司－摩根大通銀行 (J P Morgan Chase Bank)

### 【概況】

1. 2004 年底總資產約為 11,572 億美元。
2. 股票及股票連結證券的發行業務為世界排名第 4 名。
3. 風險控管領域之領導者－榮獲眾多評比機構評為 House of the Year，包括 Euromoney、The Banker、IF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view)、Asia Risk、RM (Risk Magazine) 等國際性機構。
4. 在全球均有發行 Capital Protected Notes (CPN) 多年之經驗，並在歐美為產品開發之領導者。
5. 極重視企業聲望及客戶權益。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Aa2；展望－穩定。
2. 該銀行發行之 CPN 構成其主順位無擔保 (unsubordinated unsecured) 債務。

### 【國內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

電話：(02) 2725-9575

## 二、投資標的－保本型債券 (Capital Protected Note) 債券評等：Aa2 (Moody's)

### 【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

滿期保險金 = 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帳戶價值 ×

$$\left\{ 1 + \text{Max} \left[ \text{參與率} \times \left( \frac{\text{平均季期末指數} - \text{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指數}}{\text{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指數}} \right), \text{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right] \right\}$$

= 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帳戶價值 ×

$$\text{Max} (100\% +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季末指數平均報酬率}, \text{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 【公式使用參數定義】

參與率：40%

季末指數平均報酬率：

$$\sum_{n=1}^{24} \left[ \frac{\text{Nikkei225}_n - \text{Nikkei225}_0}{\text{Nikkei225}_0} \times \frac{1}{24} \right] = \frac{1}{24} \sum_{n=1}^{24} \left( \frac{\text{Nikkei225}_n}{\text{Nikkei225}_0} - 1 \right)$$

其中

n：評價次數。

Nikkei225<sub>n</sub>：係指 Nikkei 225 Index (日經 225 指數) 第 n 季季末於評價日之收盤價。

第一次 (Nikkei225<sub>1</sub>) 評價日為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後三個月之前五營業日 (2006/05/10)，最後一次 (Nikkei225<sub>24</sub>) 評價日為投資保費運用期屆滿日前五營業日 (2012/02/10)。

Nikkei225<sub>0</sub>：係指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 Nikkei 225 Index (日經 225 指數) 之收盤價。

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K \times 125\% \times \frac{F_0}{F_x} + (1-K) \times 125\%$$

其中

$$K = \frac{\text{Min}(\text{最低每日參考率, 初始參考率} \times 90\%)}{\text{初始參考率} \times 90\%} \quad (\text{K 值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之整數值})$$

$F_0$ ：投資保費運用期期初澳幣兌新台幣之四行庫平均收盤賣匯（初始平均匯率）。

$F_x$ ：投資保費運用期期末澳幣兌新台幣之四行庫平均收盤買匯（最終平均匯率）。

初始參考率：係指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台北時間 16：00 於路透社公布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以新台幣數額表示）。

每日參考率：係指各相關營業日台北時間 16:00 於路透社公布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以新台幣數額表示）。

最低每日參考率：自 2006 年 02 月 17 日（含）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含）期間每日參考率最低之數值，惟依次營業日調整規定調整之。

### 三、連結指數介紹

#### Nikkei 225 Index（日經225指數）

- 日本東京股票交易所中225大企業之股價加權平均值。
- 以1949年5月16日為基期，當時之225支成分股之平均股價為176.21日圓。

注意事項：

1. 若連結指數表現不理想，最差狀況下投資人至少拿回外幣滿期保險金最低保證金額。
2. 保險期間之帳戶價值均以外幣計價，要保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贖回（如解約、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任何贖回帳戶價值，本公司不保證其金額至少大於外幣本金，且不保證其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4. 本公司於投資運用期間屆滿之十五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評價公式

說明：本評價公式之參與率及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於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將通知保戶知悉，各季指數數值並將於投資保費運用期間每季產生並通知保戶知悉。

$$m_h = \text{Capital} \times \left( 1 + \left[ \text{Participation} \times \left( \frac{\text{Bskt}_{\text{avg}} - \text{Bskt}_{\text{start}}}{\text{Bskt}_{\text{start}}} \right), y_h \right] \right)$$

$$\text{Bskt}_{\text{avg}} = \frac{1}{24} \sum_{n=1}^{24} \text{Bskt}_n$$

$$\text{Bskt}_n = \text{NKY}_n \times 1.00$$

$$\text{Bskt}_{\text{start}} = \text{NKY}_{\text{start}} \times 1.00$$

其中

$m_h$ ：滿期保險金。

$\text{Capital}$ ：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之帳戶價值。

$\text{Participation}$ ：參與率。

$y_h$ ：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依投資保費運用期間不同而異。  
換算年（複利）報酬率 =  $\sqrt[h]{1 + y_h} - 1$

$\text{NKY}_{\text{start}}$ ：指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當日之日經 225 指數(Nikkei225 Index)。

$\text{NKY}_n$ ：指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起第  $n$  個季觀察日之日經 225 指數。

註：第一觀察日為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三個月後之前五個營業日，第二觀察日為投資保費運用期起始日六個月後之前五個營業日，以此類推，最後觀察日為投資保費運用期屆滿日之前五個營業日。